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01月15日受理东莞市樟木头酷炫娱乐中心(个人独资)提出(☒设立,☐变更)(☐歌舞,☒游艺)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公示日期自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7日

申 请 人: 东莞市樟木头酷炫娱乐中心(个人独资)

场所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东城街1号汇景香樟公馆
13栋201室

经营范围: 游艺娱乐活动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黄晓峰	男	福建省连江县	
主要负责人	黄晓峰	男	福建省连江县	
投 资 人	黄晓峰	男	福建省连江县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82106833

传真: 87796968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号行政办事中心三楼宣教
文体旅游办2室 邮编: 523620

公示机关: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01月15日

